

# 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 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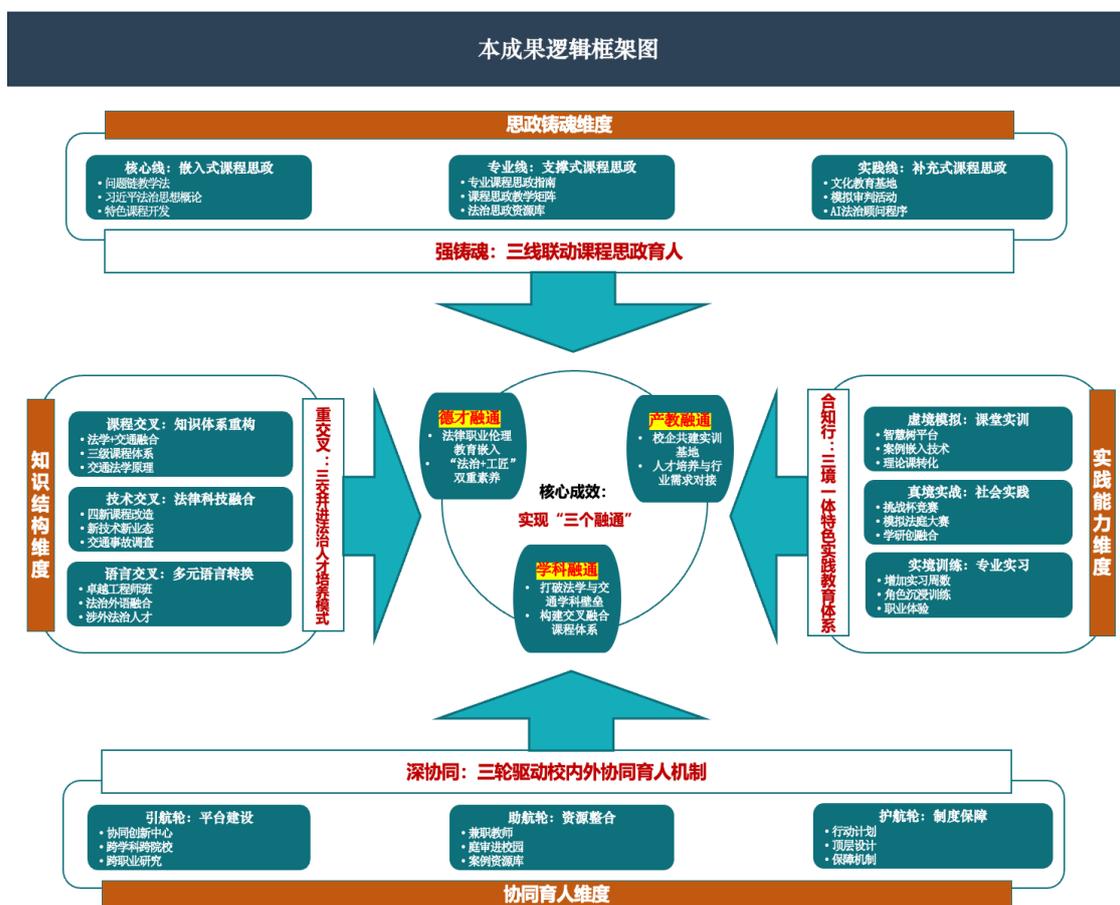
##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

作为一所具有交通行业特色的地方高校，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育人目标，着力推进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出了一条特色化的新时代交通法治人才培养路径。

自2010年起，课题组依托“山东省示范性法学实践教学基地”一系列“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过对基层法律实务部门、交通行业企业广泛调研、深入论证后认为，交通法治人才应当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政治上、理论上和情感上高度认同，能够将正确做人与正确做事有机地结合，具有敬业、合作、开放、踏实的品质，理实并重、通专结合、具备跨学科综合能力，在基层能够“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法治人才。

围绕以上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本成果贯彻“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的人才培养思路，从思想修养与职业伦理、知识结构、实践能力三个维度，构建了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学校“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党建工作和人才培养“三结合”的思想政治教育新模式，创新了“法学+交通”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了“课堂实训、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三位一体、四年不断线的实践教学体系，形成了高校与交

通行业企业、法治工作（法律实务）部门深度融合的双向协同育人机制。



经过十余年的真抓实干，交通法治人才培养实现了“三个融通”：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嵌入法学专业教学，塑造了“法治+工匠”双重素养，实现了德才融通；打破了法学与交通的学科壁垒，构建交叉融合课程体系，实现了学科融通；与交通行业共建实训基地，实现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精准对接，实现了产教融通。形成了地方行业特色型高校卓越人才法治培养的新模式，引起省内外高教界广泛关注，产生了引领和示范作用。